

動亂、國家認同與「客家」文化

——一個贛南聚落12—18世紀的變遷史

黃志繁

南昌大學歷史學系

提要

位於贛南西部的營前古鎮，宋代是「峒寇」出沒之地。通過官方的教化和地方勢力自身努力，這裡在明代開始出現了與官府關係密切、以士紳為主導的宗族組織。隨着清初動亂和流民的進入，營前土客互相屠殺甚慘，土著宗族受到沉重打擊，不得和日益壯大並被官方承認的流民共處一地。清代中期以後，營前不再有大規模的土客衝突，呈現出更為複雜的社會結構和矛盾，並形成其獨特的地域文化。營前由南宋的「峒」轉變成明代的「蔡家城」所在地，是官方教化推廣的結果。清代土、客兩大族群產生衝突則是以大量流民進入山區和接受官府招撫為背景的。正是在此基礎上，形成了營前「土」與「客」兩大族群和獨特的地域文化。因此，可以說，營前至今可見的地域文化（一般被視為「客家」文化），乃是宋以來國家認同意識推廣和山區開發的產物，而動亂則是地域社會力量重組的表現。營前所揭示出來的「客家」文化形成過程，在宋至清初才得以開發的閩、粵、贛邊界山區應當有一定的普遍性。

關鍵詞：江西、客家、國家認同

黃志繁，南昌大學歷史系，江西省南昌市南京東路235號，郵政編碼：330047，電郵：huangzhifan@ncu.edu.cn。

本文是筆者主持的國家社會科學基金「明清贛閩粵邊界生態、族群與『客家』文化」（批准號：04CZS006）階段性成果之一；兩位匿名審稿人提出精細而具有深度的意見，讓本文得以通過修改而增色，但略感遺憾的是，由於史料的限制和本人的愚鈍，本文並不能完全實現匿名評審人的學術期待，特此說明並致謝。

筆者考慮到目前學術界對「客家」尚無統一定義，文中凡是涉及到客家，一律加引號。

一、導言

相對於受人類學影響很深的臺灣客家學界來說，迄今為止，大陸關於「客家」文化的討論，雖有一些研究涉及村落歷史，卻多以歷史分析為背景，以「共時性」分析為主旨，很少從比較長的歷史時期進行村落層面上的個案式探討。¹對於「客家」文化形成的關鍵時期與關鍵地區——宋至清的閩粵贛邊界地區，更缺少對具體「客家」聚落進行個案式的長時期歷史分析。研究者或從移民遷徙的角度，或從土客衝突的角度，或從民俗的角度來分析「客家」文化之形成²，很少把上述因素放在一個具體的「客家」聚落歷史脈絡中進行探討，「客家」文化之具體形成過程與機制，並未以具體個案展現出來。筆者以為，出現這種現象，部份是因為很難有一個聚落能提供較長歷史時期相對連續與完整的史料，供研究者整理和分析。非常幸運，江西南部的營前鎮有文字可考的歷史可追溯至南宋，而且，一直到清代，關於營前的史料不絕於書。如此連續的歷史記載，使我們可以通過梳理營前歷史，更細微具體地了解一個「客家」聚落12—18世紀變遷史，進而分析「客家」文化之形成。

營前鎮位於上猶縣城西面77公里，南接崇義，北接遂川，西鄰湖南桂東，東連上猶平富、五指峰鄉（其地理方位如圖一）。從行政區劃上，營前指的是現今上猶縣營前鎮所轄範圍，由於本文所敘故事基本上發生在營前圩（即營前盆地中心地帶），按照現在當地人說法，「營前」也可等同於「營前圩」，因此，本文所指「營前」即為營前圩。舊時營前圩是一片低窪盆地，四周則是湘贛邊界萬山深壑，上猶江從中流過，1949年前可通帆船至縣城。1949年後，為了建設發電水庫，營前老圩被放水淹沒，營前鎮也就搬到了今天的位置——離水庫不到一公里的西部山坡上。

1 例如勞格文（John Lagerwey）等主編，《客家傳統社會叢書》（共19本，香港：國際客家學會、海外華人研究社、法國遠東學院，1996—2003）；房學嘉、丘國鋒、謝友祥主編，《客家學叢書》（廣州：花城出版社，2002）；劉曉春，《儀式與象徵的秩序——一個客家村落的歷史、權力與記憶》（上海：商務印書館，2003）。

2 國內關於「客家」的研究成果甚多，本文無力一一列舉，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相關研究綜述文章，如：王洪友，〈中國大陸客家研究的現狀與今後方向〉，《廣州師院學報》，1995年，第3期，頁89-96；丘菊賢，〈客家研究綜述〉，《嘉應大學學報》，1997年，第5期，頁95-101；陳支平，〈大陸客家研究的功利與學術趨向〉，《臺灣》《客家文化研究通訊》，1999年，第2期，頁108-116。

圖一、營前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周紅兵，《贛南經濟地理》（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4）。

營前歷史有兩個特點：一是動亂頻繁；二是接納了很多外來的移民。歷史上，營前曾經有過異常激烈的土客衝突，其土、客之間的分類意識與心理認同一直延續至今，並形成了比較獨特的地域文化（例如，營前鎮獨有的「九獅拜象」）。³ 以往的研究，僅僅局限於對營前聚落和文化作一般性論述，尚未揭示出營前地域文化形成之歷史過程，對明以前營前的歷史資料整理也還遠遠不夠。本文將以動亂和族群衝突為中心，重新整理營前這一聚落和地域文化的發展史。

二、峒寇與書院：宋元營前的歷史

營前古稱太傅圩。相傳唐末虔州節度使盧光稠在營前建兵營，因盧曾被贈封為太傅，故此地稱太傅營，圩場為太傅圩。光緒《上猶縣志》有載：「太傅營，在縣治西北一百里，唐時里人盧光稠建營於此，宋初贈太傅，故名。」⁴ 盧光稠是否曾經在營前建兵營已不可考，但是，有一點是肯定的，就是營前由於地處湖南和江西交界處，又和崇義接壤，地勢險要，歷來是兵家要地。嘉靖《南安府志》有如下記載：

上猶之疆域，……溪洞廣袤，而邑落其中，民以山深而俗淳，亦以山深而穴寇。唐天祐猶人盧光稠知處〔疑為虔——引者〕州，黃廷玉議創上猶場。……自創場迄今三百四十五年之間，群凶寇鄉良民凡五十有三，而犯邑者十五。唯紹興壬申鄰寇亂境，邑令王同老謂居民非有根而難撥，何苦累其家而聽其害，許鄉邑之民自便奔於他處，寇平民歸，不過火其廬而人物如舊，令喜。倡民起梁棟於煨燼，……嘉定己巳，疋袍陳葵反，本路孫通判咎猶字有反犬文，壬申改為南安縣。⁵

3 羅勇，〈上猶縣營前鎮的宗族社會與神明崇拜〉，載羅勇、林曉平主編，《贛南廟會與民俗》（香港：國際客家學會、海外華人研究社、法國遠東學院，1998），頁309-346；黃志繁，〈營前的歷史、宗族與文化〉，《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24期（2001年7月），頁4-8。

4 光緒《上猶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卷2，〈輿地志〉，〈古蹟〉，頁104-105。

5 嘉靖《南安府志》（天一閣方志選刊續編第50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15，〈建置志〉，〈公署〉，頁651-652。

從上述記載可看出，南宋上猶縣是動亂相當頻繁的地方，以致知縣下令鄉民不必抵抗，聽任縣署被賊焚為灰燼。還因為嘉定己巳年（1209）疋袍陳葵反，嘉定壬申年（1212）上猶縣改名為南安。

上文中的疋袍就在營前附近，是個相當重要的軍事要隘。光緒《上猶縣志》記曰：「疋袍隘、盧陽隘、峒頭隘、平富隘、石溪隘，俱在村頭里。」⁶《營前陳氏重修支譜（世德堂）》記載：「吾鄉名營前，里曰村頭」⁷，可見，村頭里屬於營前鄉，而村頭里就是本文故事主要發生地——營前圩。另，查今天的《上猶縣地名志》，沒有「疋袍」地名的記載，但從下文的圖二和圖三中卻可清楚地看到疋袍隘位於營前盆地周邊山地中。

由於史料闕如，嘉定己巳年陳葵反叛的原因，我們已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嘉定年間營前及其附近地區是「峒寇」出沒之地。陳元晉《漁墅類稿》有記載曰：「南安峒中前是赤水疋袍之民，憑負險阻，怙終喜亂，然非六保水路諸峒之人與之附和，亦不敢輕有動作。」⁸文中的「赤水疋袍」之民，大概就是營前附近能確知的最早的居民。赤水，今已不知所在，根據李榮村的研究⁹，則赤水峒在上猶縣的西境，靠近湖南桂陽縣的地方，而營前符合這個條件。嘉靖《南安府志》有記載曰：「〔元大德壬寅〕簿尉劉彝順撫安赤水新民，復起太傅書院為化頑之計。」¹⁰從上文可知，營前圩古稱太傅圩。可見「赤水」和「疋袍」一樣，都在營前附近。

「赤水疋袍」之民就是南宋的「峒民」。從法理上來說，「峒民」就是「化外之民」，和納入官府正式統治的編戶齊民等「化內之民」有本質區別。但在事實層面上，「峒民」可能被官府編入戶籍，成為處於「生」峒和官府之間的「峒丁」，也有可能完全被官府排除在「編戶齊民」之外。¹¹

6 光緒《上猶縣志》，卷7，〈兵防志〉，〈關隘〉，頁471。

7 《營前陳氏重修支譜（世德堂）》（不分卷，乾隆四十七年〔1784〕本），〈（陳、蔡）嗣孫全撰序〉。

8 陳元晉，《漁墅類稿》（四庫本，第117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卷4，〈申措置南安山前事宜狀〉，頁804。

9 關於赤水峒的情況，可參考李榮村，〈黑風峒變亂始末——南宋中葉湘粵贛間峒民邊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1卷，第3期（1969），頁497-533。按，平定黑風峒叛亂後，宋政府於嘉定四年（1211）分桂陽縣的零陵、宜城二鄉設桂東縣，所以，李文中所說的桂陽縣包括了今天的桂東縣。

10 嘉靖《南安府志》，卷15，〈建置志〉，〈公署〉，頁654。

11 關於宋代峒寇的身份問題，可參考黃志繁等，〈宋代南方山區的峒寇：以江西贛南為

上引《漁墅類稿》卷四載：「本司昨置太傅、石龍兩寨，正在峒中平坦之地，……寨兵不許承受差使，不許調遣移戍，專一在寨教習事藝。自立寨之後，十年之間，寇峒有所憚而不作。」¹²可見，「赤水疋袍」在南宋末年由於比較頑固地與官府對抗，官府在此已經設立了軍寨專門彈壓。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太傅寨設立在所謂「峒中平坦之地」，根據筆者對營前地形的了解，設立太傅寨之地應是老營前圩，即被龍潭水庫所淹沒的地勢較為低窪之地。¹³

宋政府還在營前設立了書院，以「教化」峒民。《宋會要輯稿》有如下記載：

〔嘉定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江西提刑司奏：「江南西路提刑趙汝諧乞將南安縣丞闕下部省廢卻，以俸給補助新創太傅、石龍兩寨及太傅書院地基，並養士劉士聰等戶役官田段等稅賦。未委縣丞俸給每歲若干，太傅、石龍兩寨稅賦若干，可以兩相對補。本司契勘，照得南安邑小事稀，官不必備。若減省縣丞以補民賦，其錢米猶有贏餘。損予縣道以補逃絕失陷之租，如此，則荒殘之邑，凋瘵之氓皆得以抒，誠為兩便。乞將見任人聽令終滿，下政別改注口等差遣。」從之。¹⁴

當時南安正在裁減官吏，理由是「南安邑小事稀，官不必備」，於此同時，卻「新創」了二個軍寨和「太傅書院」。雖然沒有具體材料說明太傅書院在「弭盜」中的作用，但在以上的討論中，可以推測出地方官在軍事要地設立這個書院的用心。

太傅寨和太傅書院的建立，表明官府統治在動亂之區的初步確立。因此，可以說，南宋營前盆地的中心地帶（即所謂的「峒中平坦之處」）已經成了官府維持營前一帶乃至整個湘贛邊界的重心。

作為營前本地的土著，不難想象，其中必然有一些歸順的峒民成為了官

例》，《南昌大學學報》，2002年，第3期，頁106-110。

12 陳元晉，《漁墅類稿》，卷4，〈申措置南安山前事宜狀〉，頁803。

13 筆者曾於1997年和2000年兩次到營前進行實地考察，主要的訪問對象為《蔡氏族譜》編修者蔡先生，1922年生，退休中學教師；《黃氏族譜》編修者黃先生，1921年生，私營五金店主；《陳氏族譜》編修者陳先生，1933年生，退休幹部。

14 《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影印），第88冊，職官48，頁3484。

府所依賴的力量，從而接受正統的「教化」，成為當地有勢力的家族。但是，目前尚無確切資料顯示這一點。根據族譜資料，營前最早的居民是陳、蔡兩大姓。當地《陳氏族譜》載：「興祖……宋昭〔紹？〕熙三年，由泰邑柳溪遷猶邑營前石溪都」¹⁵，《蔡氏族譜》亦載：「我營城蔡氏則以起渭公為始遷祖，……以宋季離亂，復自住歧徙上猶之營前」¹⁶，又陳姓族人追述曰：「吾鄉名營前，里曰村頭，陳蔡二姓卜居斯地，自宋末由元明迄清數百載矣」。¹⁷

姑且不論族譜資料記載是否可靠，至少在元代，我們可以看到蔡姓在當地的活動痕跡。元代和宋代一樣，官府仍在一些不易「教化」之地興建書院。例如，前述太傅書院在元代繼續由官方重建，嘉靖《南安府志》卷十七，〈書院〉載：

至元大德間，縣簿劉彝順申復台省重修書院。時有吉水住岐人，姓蔡名璧字起渭者，僑寓於此，彝順見其學行超卓，增中俊秀，選而未任，遂舉有司掌學務。而起渭親構講堂，崇飾聖像，訓迪一方，子弟文風為之復振。延祐初，達魯花赤楊伯顏察兒復營學田百畝有奇，仍舉起渭司教。是時書院將傾，而起渭又哀資購材大加修葺。

如前所述，太傅書院所在地營前自宋以來就是「峒寇」出沒之地，元代地方官如此熱心在此地建書院，應當有更現實的通過教化來「弭盜」的考慮。文中的蔡璧即是營前蔡氏的始祖「起渭公」。《蔡氏族譜》記其遷來營前經過為：

我營城蔡氏則以起渭公為始遷祖，朔其所自，蓋莆田忠惠襄公之苗裔也。傳自衡道公，宦游盱江，因徙南昌之甲子市及銅川居焉。子節烈，授招討司，從文丞相起義兵勤王。後徙居吉水住歧之下坊市，次子君瑞，生二子，曰璽曰璧。璧公字起渭，以宋季離

15 《營前陳氏重修支譜（世德堂）》，〈慶源圖序〉。

16 民國《上猶縣村頭里蔡氏族譜》，卷首，〈源流考〉。

17 《營前陳氏重修支譜（世德堂）》，〈（陳、蔡）嗣孫全撰序〉。

亂，復自住歧徙上猶之營前。起渭公經明行修舉貢元。大德間縣簿劉彝順，延掌太傅書院。¹⁸

這段記載，有附麗名人的嫌疑，把蔡氏說成是蔡襄之後，後來又有節烈公從文天祥起兵勤王的「忠義」歷史。蔡氏始遷祖名璧，字起渭，據稱起渭公會中「貢元」，歷代府、縣志「選舉志」、「人物志」中，均未見有蔡璧的記載，頗疑蔡氏不一定有如此光輝的宗族歷史，而是其本來就是當地土著。不過，《府志》資料中如此言之鑿鑿，也應當不是空穴來風，特別是，如後一節所述，蔡姓在明代已經是人才輩出、財大勢雄的本地家族，估計在元代已經有一定基礎了。

三、蔡家城的故事：明代營前的宗族與地方社會

營前蔡氏和陳氏至遲在明代已是勢力不弱的地方大族，應是沒有疑問的。《蔡氏族譜》記載：「本道公後本太公富於資，明景泰間捐穀一千二百石賑饑，奉敕旌義。其孫朝權公於嘉靖間又捐穀一千五百石賑饑，亦奉敕建坊。」¹⁹ 蔡氏的「義舉」，道光《上猶縣志》卷四，〈城池〉也有記載：「義民坊在營前蔡姓城內東，明嘉靖為義民蔡朝權建」。²⁰ 可見蔡氏在明代確實財大氣雄，實力不俗。陳姓在明天啓年間已經是「游庠食餼，貢於雍飲於鄉者，共數十餘人」²¹，有如此之多的功名，陳姓也應當並非弱小宗族。

明代營前地區依然是動亂不斷，兼及營前靠近崇義縣的桶崗地區，而正德年間桶崗及其周圍地區正是動亂之源，營前也必然受其波及。（明代營前附近形勢可參考圖二。）在這種背景下，陳、蔡二姓都維持了與官府良好的關係，並成為官府平定盜賊的重要力量。《陳氏族譜》有記載曰：「明正德年間，流寇猖獗，欲築城自衛而不果。其從王文成公征桶崗賊有功，旌為義勇指揮使者則瑄之第四子九鵬也。」²² 可見，陳氏族人曾經跟隨王陽明征討桶崗盜賊，並被官府表彰為「義勇指揮使」，雖然這個職位並不是正式的品

18 民國《上猶縣村頭里蔡氏族譜》，卷首，〈源流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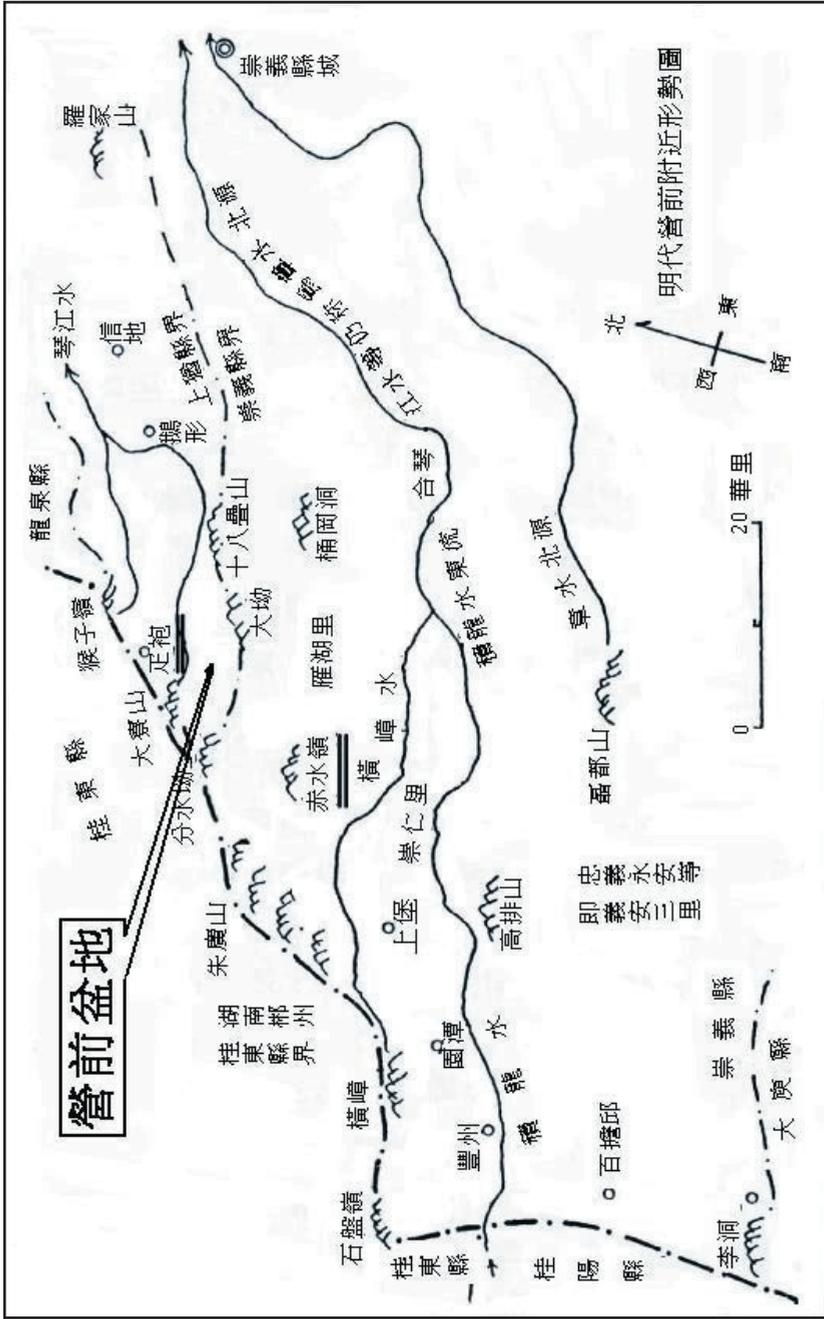
19 民國《上猶縣村頭里蔡氏族譜》，卷首，〈源流考〉。

20 道光《上猶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印），卷4，〈城池〉，頁18-19。

21 《營前陳氏重修支譜（世德堂）》，〈營前陳氏祠堂記〉。

22 《營前陳氏重修支譜（世德堂）》，〈營前陳氏祠堂記〉。

圖二、明代營前附近形勢圖



資料來源：陳森甫，〈宋元以來江西西南山地之畚蠻〉（〔臺灣〕《國立編譯館館刊》，第1卷，第4期，頁169-183），「桶崗附近形勢圖」（本文採用時有改動）。

官，但已充份說明陳氏與官方的密切關係。

蔡氏的力量似乎比陳氏要強大，而且與官府關係也更為密切。集中體現蔡氏強大力量和與官府密切關係的是營前蔡家城的建立。天啓年間，上猶知縣龍文光到過營前，寫下〈營前蔡氏城記〉：

予治猶之初年，因公至村頭里，見其山川清美，山之下坦，其地有城鎮之，甚完固。既而寓城中，比屋鱗次，人煙稠密。詢其居，則皆蔡姓也，他姓無與焉。為探其所以，有生員蔡祥球等揖予而言曰：此城乃生蔡姓所建也。生族世居村頭里。正德間，生祖歲貢元寶等因地接榔桂，山深林密，易以藏奸，建議軍門行縣設立城池。爰糾族得銀六千有奇，建築外城。嘉靖三十一年，粵寇李文彪流劫此地，縣主醴泉吳公復與先祖邑庠生朝侑等議保障之策，先祖等又斂族得銀七千餘，重築內城。高一丈四尺五寸，女垣二百八十七丈，周圍三百四十四丈，自東抵西徑一百三十丈，南北如之。²³

營前靠近明代贛南的大賊巢桶崗，盜賊自然頻繁騷擾，因此，蔡氏族人有了「建議軍門（即南贛巡撫）行縣設立城池」之舉。後來可能這個要求沒有得到批准，蔡氏遂自己建了外城。直至嘉靖三十一年（1552），在縣令的幫助下又建了內城。在蔡氏建城的過程中，族內的士大夫起了重要作用，而建城的舉動也得到官府的同意與支持。

根據徐泓的研究，明代一般的築城活動都由知縣或知府主持²⁴，築城活動必須得到官府同意和批准。動蕩的局勢迫使一些編戶齊民築城自衛，類似的還有大庾縣峰山城的例子：

據江西按察司分巡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呈：奉臣批，據南安府大庾縣峰山里民朱仕玦等連名告稱：本里先因敵禦峯賊，正德十一年被賊復仇，殺害本里婦男一百餘命。各民驚惶，自願築砌城垣一

23 龍文光，〈營前蔡氏城記〉，收入光緒《上猶縣志》，卷16，〈藝文〉，頁1185-1186。

24 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臺灣）《暨大學報》，第3卷，第1期（1999年），頁25-76。

座，搬移城內。告申上司，蒙給官銀修理三門。²⁵

峰山城的建立仍必須「連名告稱」，說明築城的行動是在官府的批准之下進行的，同時也表明築城者本身獲得了官府的認可和保護。在營前，圍繞蔡家城的建立，還有一個廣為人知的故事：「在營前，同為土著的大姓有兩家，一為陳，一為蔡。兩家都想築城自衛，於是同時向官府請示，官府的批覆是『准寨不准城』，因『寨』和『蔡』諧音，『陳』和『城』諧音，於是大家理解為『准蔡不准陳』。蔡家可以築城，而陳氏則不能。」²⁶ 這個故事，當然是後人的編造。從語氣和內容看來，有可能是陳氏在為自己沒有能夠築城進行辯解。²⁷ 從這個故事也可看出，當時築城自衛必須經過官府批准。既然築城自衛要經過官府批准，就意味着和周圍嘯聚為盜的人區別開來。²⁸ 與此相對，在合法城中居住的人則和官府合作禦寇防盜。

在宗族聚居之地，由於有防盜禦寇的要求，宗族組織比較容易完善起來。明代營前蔡氏就已有了比較完善的宗族組織，這從蔡家城的修繕和維護中可看出。〈營前蔡氏城記〉說：

其城垣損壞、城堤倒塌修補之費，一出於生姓宗祠。生祖訓曰：君子雖貧，不鬻祭器，創建城垣，保固宗族，其艱難詎祭器之若。即或貧不能自存，欲售屋土者，亦只可與本族相授受，敢有外售者以犯祖論。故生子孫世守勿失焉。予聞而領之。……彼夫聚居村落，一遇有警即奔竄離散，而父母兄弟之不相保，室廬田產之不

25 王守仁，〈移置驛傳疏〉，收入《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11，頁354。

26 此故事為筆者2000年在營前調查時訪問所得。

27 羅勇通過實地訪談，認為陳、蔡兩姓想擴大地盤，因而在築城的問題上產生了矛盾，蔡氏成功獲得了官府批准，陳氏未果。羅文還指出，陳、蔡後人認為這個故事是新來的姓氏為了離間陳、蔡關係而編造的。參考羅勇，〈上猶縣營前鎮的宗族社會與神明崇拜〉，載羅勇、林曉平主編，《贛南廟會與民俗》，頁309-346。筆者認為，這個故事一方面反映了陳、蔡在發展中的矛盾，另一方面也完全有可能是陳氏在為自己沒有成功築城而辯護。

28 與此相反，明人文獻中的「巢」就是一種非法的聚居，儘管「巢」在物理形態上也可能具備城的條件。明以來的贛南山區的開發是流民以非法的方式進行的，且和社會動亂的過程相聯繫，因此，官方文獻一般稱流民自發形成的聚落為「巢」。

能守，豈非捍禦之無資以至此？……蔡氏之建城不貽子孫以危而貽子孫以安，不欲其散而欲其聚。……今觀蔡氏後賢，雖罹兵燹而人無散志，城中屋土，不敢鬻與外姓，惟祖訓是遵，洵可謂能繼先志者矣！自茲以往，聚族而處，居常則友助扶持，觴酒豆肉，而孝敬之風藹然；遇變則守郭巡偵，心腹干誠，而忠義之氣勃發。²⁹

由上文可見，蔡氏建有宗祠，並有族產用於維持蔡家城的運作，而且，族人「欲售屋土者，只可本族相授受，敢有外售者以犯祖論」。

陳姓雖然沒有能建立自己宗族的城池，但是，如前所述，陳氏宗族在明代也湧現了許多科舉功名人物，還設立了學田，建立了祠堂，其宗族的組織化程度應當也不低。乾隆年間陳氏族人追述明代其宗族情況曰：「明天啓四年，邑侯龍公倡建營溪水口文峰寶塔。而陳氏之游庠食餼，貢於雍飲於鄉者，共數十餘人。爰合本里蔡捐置塔會租田壹百零伍擔，獎勵後進，以志不忘所自。明季多難，祠宇民居悉為流寇所焚毀。」³⁰ 從中可看出，明代陳氏已經建立了祠堂，並且和蔡氏一起建立了文峰塔。關於是次文峰塔的建立，其族譜中有更詳細的記載。³¹ 其文曰：

吾鄉名營前，里曰村頭，陳蔡二姓卜居斯地，自宋末由元明迄清數百載矣。前天啟間，邑侯龍公以公事來，登臨覽勝，竊嘆東方文峰低陷，爰斜兩姓建造寶塔。嗣是，游泮者、登科者相繼而起。兩姓之祖，仰慕作人之化，聊效甘棠之頌，建祠置田，塑像崇奉，以誌不忘。其租田壹百零伍石，載糧壹石三斗三升，內撥壹拾伍石贍僧香燈之資，餘玖拾石議定游泮與夫俊秀輪次完糧收管。若科甲及恩、撥、副、歲等貢，眾議收一年以資路費，僧糧一並包納。毋得紊序爭收，祖訓敢不凜遵！今幸遭逢聖世，加意右文，兩姓游泮以及國學者約計數十人。若一人管收一年，久令後起者懸懸觀望。公議自今伊始，在康熙以前游學者一人輪收一年，而四十四年以後

29 龍文光，〈營前蔡氏城記〉，收入光緒《上猶縣志》，卷16，〈藝文〉，頁1186-1188。

30 《營前陳氏重修支譜（世德堂）》，〈營前陳氏祠堂記〉。

31 《營前陳氏重修支譜（世德堂）》，〈（陳、蔡）嗣孫全撰序〉。

進學者，每年輪案挨次，兩人合收，以免攙越，庶得均治祖惠，永為定制。是序。

今將田土名數目開後……〔以下略〕

龍飛康熙四十五年丙戌歲仲冬月

學長良穩、泰伯同記

上述引文表明，陳、蔡二姓在知縣的號召下不僅聯合修建了文峰塔，還建立了塔會並捐了一定數量的學田，以獎勵兩姓科舉人才。羅勇通過對兩姓族譜的整理，也發現兩姓世代聯姻。³² 這些事實至少說明了三個問題：第一，兩姓都和官府保持了密切的關係，知縣也很重視與營前兩大宗族維持良好的關係；第二，陳、蔡兩姓儘管有各種各樣的矛盾，但是，相處比較和諧，還能聯合起來做共同事業；第三，陳、蔡能在當地以兩姓之力建文峰塔，充份說明兩姓基本上控制了當地，是地方上有實力的集團。³³

上引文中的「祠」不太清楚祭祀何人，推測是與文峰塔配套的一個小廟。《陳氏族譜》記載：「由是兩姓紳士聯為文會，共捐置塔會租田邊地壹百零伍石以誌永久。奈明季疊遭流寇，蕩析離居，祠燼產沒，而譜牒無存。」³⁴ 說明這個小廟明末毀於兵火，但兩姓所創立的學田還存在，直到清代依然在發揮作用。

因此，明代，特別是明末，陳、蔡兩姓基本上成了營前地區重要的力量，他們和官府維持了較好的關係，湧現了比較多的科舉功名人物。但是，在陳、蔡兩大宗族周圍也依然是盜賊出沒，蔡氏不得不築城自衛。不過，陳、蔡與官府保持密切關係，並成為當地最重要力量的事實也表明，明代的營前雖仍可從寬泛意義上以「盜區」視之，但絕對不是宋代那樣的「峒寇」出沒之地，而是教化程度比較高的地區了。

32 參考羅勇，〈上猶縣營前鎮的宗族社會與神明崇拜〉，載羅勇、林曉平主編，《贛南廟會與民俗》，頁321。

33 營前民間一般的說法是清以前營前土著三大姓朱、陳、蔡，按說朱姓至少應該在明代就有相關的記錄，但是，就筆者掌握的史料而言，並無朱姓的歷史資料記載。其原因可能有二：第一，根據筆者的實地考察，朱氏所居住的象牙灣離營前圩有一定的距離，所以，朱姓可能並無需要參加陳、蔡的聯合修建文峰塔之類的活動；其二，根據光緒《南安府志補正》卷10，〈武事〉之記載，朱姓「竟至合族俱殲，無一存者」，則朱姓被滅族，自然不會留下任何記載。

34 《營前陳氏重修支譜（世德堂）》，〈世德堂陳氏支譜跋〉。

四、戶籍與科舉：清初營前的流民與土著

在清初的社會大動蕩中，廣東流民武裝閩王總在贛南境內頻繁活動，且不時以上猶為主要活動據點。康熙二十年（1681），三藩之亂平定後，上猶知縣劉振儒回憶遭受流民侵擾的情形時說：

上猶縣劉，詳為逆寇恃強據地等情。看得上猶縣一邑兩次屠戮，五載蹂躪。自康熙十三年至今，人絕煙斷，空餘四壁孤城，一片荒山。幸天兵震臨，狗鼠喪魂，隨有投誠之眾自願仍墾營前。卑職不敢以目前之粗安，聽其貽禍於封疆；不敢以一己之便宜，聽其蓄殃於百姓。實有見其斷斷不可安插營前者，試敬為憲台晰詳陳之。一則逆寇之叵測宜慮也。按明季粵省流叛，閩王總等乘間劫掠贛南諸邑，時有閩部楊、虔院萬於乙酉年招其眾從軍，此一叛一撫也。順治八年，撤調營前文英防兵，隨有十三營之閩寇，竄伏猶崇諸峒，出沒肆掠。又幸虔院劉、總鎮胡遣師搜剿，餘孽投降，此再叛再撫也。迨順治十六年，募墾檄下，其黨乘間復集，始焉遍滿猶、崇二邑，繼而蔓延南康之北鄉，以及吉安之龍泉。從前當事止知籍以墾荒益賦，不知此輩劫掠成性，有革面而究未革心者。自甲寅一變凡佔墾之粵流，遂盡流為播毒之叛逆矣。迄今五載，土著遭殺遭擄，數邑盡殃，而上猶為甚。上猶之營前、牛田、童子等鄉尤甚。緣順治十六年招墾餘孽，混集其地，斯根深而禍益深耳。今以大逆敗北，勢窮乞降，又蒙總鎮概示不殺，暫令屯墾營前等處，此則三叛三撫也。³⁵

上猶的廣東流民「三叛三撫」的過程，其實也是流寇逐漸轉變為官府控制之下的「民」的過程。特別是「順治十六年，募墾檄下，其黨乘間復集，始焉遍滿猶、崇二邑，繼而蔓延南康之北鄉，以及吉安之龍泉」，官府招募流民開墾荒地，導致了流民大量涌入。康熙十三年（1674）的甲寅之變，「凡佔墾之粵流，遂盡流為播毒之叛逆矣」。流民叛亂的直接受害者是當地土著，「迄今五載，土著遭殺遭擄，數邑盡殃，而上猶為甚。上猶之營前、

35 道光《上猶縣志》，卷31，〈雜記〉，〈文案〉，頁635-637。

牛田、童子等鄉尤甚」。《南安府志》載：

上猶流寓廣人余賢、何興等聚眾作亂。四月初八日，圍營前城。……是時營前城陷，屠戮甚慘，西北境悉遭賊擄。……蓋自甲寅至是蹂躪五載，上猶象牙灣〔營前〕朱氏，浮潮李氏，周圍屋周氏，石溪之王氏、楊氏，水頭之胡氏、游氏，竟至合族俱殲，無一存者。³⁶

由上述記載，可看出明代在營前居於優勢地位的土著陳、蔡在清初的動亂中遭受慘重損失。陳氏祠宇成爲土田，「康熙甲寅寇變，焚毀祠宇，傾墟已墾爲田」³⁷，可見破壞之嚴重。蔡家城陷，民間傳說，流民首領何興放了一隻雞，一塊石於城門，攔問過路人，如答音爲：「雞、石鼓」（土著口音）則殺，答音爲：「街、石頭」（客籍，即流民口音）則放，足以反映當時屠戮之酷。通過幾次屠殺，土著的勢力大大衰落，而流民的力量大大成長。在這種背景下，流民通過各種方式在營前居住下來。現存族譜資料顯示，廣東流民基本上都是康熙年間甲寅之亂前後來到營前的。例如黃姓，原籍粵東興寧，開基祖世榮公「乃於油石水村牛形卜其居〔在營前〕，歲在康熙甲辰臘月之朔三日也」³⁸；何姓，「洪武年間自閩遷粵之興寧縣，及後嗣孫繁盛，散居江西各縣，而其遷居上猶者，大皆於清康熙年間事也」³⁹；張姓，原居粵東嘉應州，「康熙十六年戊午歲又來營前石溪隘橋頭灑居住」。⁴⁰ 其他諸姓如鍾、劉、藍等也大多在清初年間由廣東遷入。⁴¹ 然而，族譜資料並不能全面地追溯流民定居情況，實際上，許多流民是以流寇的方式進入營前的，在流民與土著互相仇殺的背景下，流民想順利地在營前定居下來並非易事。

根據道光《上猶縣志》卷三十一，〈雜記〉，〈文案〉記載，甲寅之變

36 楊鎬修纂，《南安府志補正》（光緒元年〔1875〕修，贛州地區志編纂委員會，1987年重印本），卷10，〈武事〉，頁1181-1182。

37 《營前陳氏重修支譜（世德堂）》，〈連祖小宗祠記〉。

38 《黃氏世榮公系下第六次重修族譜》（1996年修本），卷首，〈去粵來猶記〉。

39 《（營前）何氏族譜》（1997年修本），〈四修族譜序〉。

40 《（營前）張氏族譜》（1995年修本），卷3，〈汝珍公自述〉。

41 羅勇曾對營前姓氏遷入做過詳細統計表，統計顯示，營前外來姓氏以順治、康熙兩朝遷入姓氏最多。參考羅勇，〈上猶縣營前鎮的宗族社會與神明崇拜〉，載羅勇、林曉平主編，《贛南廟會與民俗》，頁314。

平定後，地方官又「暫令屯營前等處」。「投誠之廣人」較長時間居留在營前，知縣劉振儒對此憂心忡忡，謂：

揆自乙酉至甲寅，僅三十年既三叛其地，屠戮何啻十餘萬，而焚掠不勝計矣。今日撫之，又安能保其不叛於他年，而謂能免屠戮焚掠之慘哉？一則生民之仇怨宜解也，……不知今日投誠之廣人，即數年來殺土人父兄子弟，揚土人祖墓骸骨，淫土人妻女，掠土人老幼男婦轉賣他鄉之廣人也，是可比戶而居，同里而耕乎？……一則難民之失所宜憐也。逆寇背棄皇恩，乘機叛變，攻陷城郭，殺掠民人，致數百里封疆田荒人絕，斯即尺斬寸磔尚不足於快生民之怨恨，乃勢窮力促，改面投誠，遂蒙解網垂恩，概寬誅戮，且袍帽銀牌優給賞賜，恩施何若是逾格歟？至若淳良百姓，……乃幸而地方恢復，方冀故鄉旦夕可還，而故鄉仍為降賊據矣。鵲巢鳩佔，瑩瑩無歸，倘不急為散遣，不幾以守正不變之良民，反不如鼓結叛亂之逆寇。且尤有可慮者，曩年之撫，收其軍器，簡其壯丁入伍，……然則此日之安插又宜何如加嚴加慎歟？乃觀營前投誠之眾，依戀舊巢，招集舊黨築壘自衛，操兵自固，畏威納款之時，即據有烏合蟻聚之勢，是尚能保後此之不恃眾，不恃險，以滋變亂乎？⁴²

劉振儒的擔心有三：第一，流民因「殺土人父兄子弟，揚土人祖墓骸骨，淫土人妻女，掠土人老幼男婦，轉賣他鄉」，與土著關係緊張，「是可比戶而居，同里耕乎？」；第二，流民受招撫後，居留在營前，「鵲巢鳩佔」，土著之人因此不敢返鄉；第三，流民投誠之後，仍然「築壘自衛，操兵自固」，武裝沒有解除，以後極易生變。總而言之，這些投誠的「廣人」仍被視為社會的不安定因素。

有鑑於此，劉振儒認為應該把這些人解散，或收繳武器，令其歸籍。道光《上猶縣志》說：

准將投誠之眾，設法解散，或分諸部伍俾有統率，或給照歸籍取印官甘結，或撥墾各屬毋令屯聚一方。尤先宜按名查清軍器及所造炮火，盡繳入官，以少殺其勢，然後漸散其黨，即招降宜示寬

42 道光《上猶縣志》，卷31，〈雜記〉，〈文案〉，頁637-640。

大，而安插亦宜圖久遠。或及今尚未可動，而秋時當立為散遣，不過一指顧問，而數邑播遷之難民，皆得享故鄉之樂。⁴³

他的建議，可能得到批准，但沒有得到實際的執行。也就是說，「廣人」仍居留於營前，既不解散，也未歸籍。康熙二十一年（1682），上猶知縣仍在為此事憂慮，道光《上猶縣志》有云：

如安插投誠官兵一案，迭奉憲檄，皆載「原籍」及「歸農」字樣。所謂原籍者，以其祖居廬墓而言，非指倡亂地面為原籍也。所謂歸農者，或遣耕本鄉田畝，或發墾未闢草萊而言，非令耕作難之處之土，與盡經認主承佃之阡陌，可為歸農也。……卑職承乏殘陬，鑑前計後，日捧安插歸農之檄，不禁刺肌膚切骨肉有不便者三，莫可馴者三，向憲台陳之。⁴⁴

該知縣要解釋「憲檄」中「原籍」與「歸農」兩詞的含義，說明流民正是用這兩個詞的字面意思做文章，要求滯留贛南。他又列舉出「不便者三，莫可馴者三」。他所擔心的和前任知縣劉振儒一樣，主要仍是「廣人」與「土人」矛盾難調，「殺戮父兄，仇不共戴；淫掠妻女，恨甘寢皮。若輩與猶民本水火耳，仍令比居，釘冤觸目，疑畏交並」。「廣人」作亂，反而「朝廷授以虛職原銜，蓋因嘉其向化，並非紀勞敘績，彼自稱總參游把名色，居然抗接公庭」，致使土人不敢回里。另一方面，不僅投誠「廣人」，而且仍有其他「廣人」不斷前來投奔，「奈方以類聚，粵人附粵」，「查先後呈乞而來者，舉皆廣人，意鮮懷故，不過虎視眈眈，夫先有舊插百數之儔，再加陸續新歸之眾，羽翼益繁，陰謀亦便，事未可定」，以後難保有不虞。因此，他亦建議遣其回原籍。⁴⁵

以上建議得到江南總督和江西巡撫首肯，「督憲董咨撫台文，為照粵東投誠之眾，安插上猶營前地方，既稱於民不便，應如大咨令其回籍安插可也」。⁴⁶可是，這個指令並未很好地被執行，粵人照舊移來開墾。在上猶營

43 道光《上猶縣志》，卷31，〈雜記〉，〈文案〉，頁640-641。

44 道光《上猶縣志》，卷31，〈雜記〉，〈文案〉，頁642-643。

45 道光《上猶縣志》，卷31，〈雜記〉，〈文案〉，頁643-644。

46 道光《上猶縣志》，卷31，〈雜記〉，〈文案〉，頁653。

前胡氏的族譜中，保留了一份記載其家族遷移歷史的〈子田公遷猶起籍始末〉，記述了胡氏族人由流寇到流民再接受招撫，最後定居於營前的過程。其文曰：

村頭牛田二里之地昔名太傅營前鄉，……以明末寇亂，鞠為茂草，丁缺田荒，歲庚子奉虔院林，以猶地缺虧課飛示粵東招墾。內云：移來者為版藉之民，承墾者永為一己之業等語。公聞之，遂商族戚，遙赴茲地而審擇焉。其時洞頭為土人黃氏故址，外並田塘計租七十擔，欲覓主受。公會本支昆季叔侄均八分而集價購之，僉議其名曰子田子業，立卷受產，蓋寓田業遠垂子孫之意也。越辛丑冬，聚族摯眷而定居焉。及後產業歲增，糧米散寄，艱於輸納，因與房弟明台、秀台、國俊等謀倡開籍。又思糧少用侈，始會商於何、戴、陳、張等廿三姓，彙聚丁糧，公乃易以卷，載子田之名，僉為呈首赴控。撫藩頒批開籍，檄縣查編，土著紳士，聚計阻撓，構訟五載。至康熙十一年，幸遇新任縣主楊諱榮白，力排群議，將新民二十三姓糧米六十四石，官丁五十一丁，收入牛田里七甲，戶名胡子田，編載猶籍，造冊申報，撫藩咨部刊入。康熙十二年，藩道由單發縣征輸時，計本族糧米一十餘石，官丁六口，則胡子田、胡賢姓、胡之始、胡碧昌、胡碧雲、胡祥是也。⁴⁷

這段記載中可能有美化和隱諱的成份，如胡氏祖先初來營前，可能不是因為開墾，而是在作亂後定居下來，乾隆《上猶縣志》，卷十〈雜記〉記曰：

〔順治〕二年三月粵賊閻王總、葉枝春、胡子田等從北鄉突至，邑令汪暉率民從南門出猶口橋禦之，殺賊數百，……時明之虔院萬元吉、閣部楊廷麟利其眾，招之以戍贛。及明年，王師平虔，賊仍奔上猶。⁴⁸

可見胡子田起初是以流寇的身份來上猶的，所謂「歲庚子奉虔院林，以猶地

47 《胡氏五修族譜》，卷首，〈子田公遷猶起籍始末〉。

48 乾隆《上猶縣志》（乾隆五十五年〔1790〕本，浙江圖書館館藏），卷10，〈雜記〉，頁8。

缺虧課飛示粵東招墾」的說法，帶有明顯的掩飾成份。胡氏族譜的記載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胡氏有自己的戶籍，而且是和「廿三姓」共同擁有的。這「廿三姓」全部是「東粵流寓」。⁴⁹當然，這一戶籍是經過與土著近五載的鬥爭才獲得的。

要指出的是，上文中的胡子田可能並非一個真實的姓名。筆者翻遍《胡氏五修族譜》中的世系，都未發現有胡子田此人。《胡氏族譜》的「舊序」中對其祖先來營前的經過另有一段記述：

至我考端介公已歷一十二世，族人丁口日繁，而土地莫闢。因有思為徙遷者，且聞上猶丁田繼亂，荒缺任墾為業。其時堂兄仁台、明台偕我仲叔碧雲房伯元，始遙馳而覘之，歸而商我先君。於順治辛丑冬，挈眷西徙定居斯地，□荒置產，倡眾開籍。繼而禮信公二公之嗣以及黃塘廣公之胤，後先接踵而聚居焉，蓋皆我裕公流裔也。……今余族之聚處於斯也，雖有疏戚之異，皆出裕公之裔。……際甲寅之變，先君與仲兄相繼淪喪。⁵⁰

筆者懷疑，被稱為與戶名相同的「胡子田」者，可能是比「端介公」低一輩份的人。〈子田公遷猶起籍始末〉中載有「因與房弟明台、秀台、國俊等謀倡開籍」，下文中又有「有若朋台、國俊、秀台、日台，又皆公之弟」的說法；而上引《胡氏族譜舊序》中又有「其時堂兄仁台、明台偕我仲叔碧雲房伯元，始遙馳而覘之」，兩相對照，〈子田公遷猶起籍始末〉中敘述的所謂「子田公」事蹟，很可能就是「仁台」之所為。端介公在甲寅之變中「淪喪」，而「子田公」依然活着。〈子田公遷猶起籍始末〉記曰：

會未逾年，旋罹甲寅之變，棄產避亂，流離傾蕩。戊午漸平，公仍倡謀復土，挈眾歸里。總鎮哲嘉其首先歸誠，旌給冠帶衣履。

49 康熙《上猶縣志》，卷10，〈藝文志〉，〈文〉中有〈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均糧記〉一文，記載了康熙三十五年（1696）上猶均糧時對戶籍的整頓，「蓋以牛田里又七甲二十三姓之糧，補充龍下五甲郭時興絕戶，……，遂如議裒益而改郭時興戶為龍長興，龍者，里名，長興云者，謂東粵流寓二十三姓之人，自撥入龍下五甲當差，而長久興旺，從俗便也。」牛田里七甲正是胡子田戶籍所在甲。參見康熙《上猶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印），卷10，〈藝文志〉，〈文〉，頁309-310。

50 《胡氏五修族譜》，卷首，〈胡氏族譜舊序〉。

時土著藉曰粵人倡亂，指為逆黨，欲謀削籍。眾心危疑，有欲棄之回梓者，公與弟明台、國俊、月臺力挽眾志，居耕如故。每以公務出入縣廷，惡言盈耳，他皆疑畏逡巡卻避，而公莫之懼也。十九年庚申夏，奉撫蕃〔藩〕牌行府縣，凡被難新民，着復原業，造冊申報，而同籍各姓人戶，避亂散居，多未回里。時公年已七十，仍與諸弟遍查各姓田產，造冊繳報，永復原業，徵輸如故，是皆公之經營籌度，而同籍均被者也。康熙二十八年，本戶童生僉呈考校，蒙部院宋批准，十年開考。是年冬，朝廷頒行異典，優禮高年，絹帛肉食，縣主陳召公給焉。越明年庚午季秋，公既享年八十以壽考終，天之庇其永年也。⁵¹

上引兩位知縣的文章都在要求營前流民回籍開墾，但胡氏並沒有回籍，「眾心危疑，有欲棄之回梓者，公與弟明台、國俊、月臺力挽眾志，居耕如故。」直到康熙十九年（1680），「奉撫蕃牌行府縣，凡被難新民，着復原業，造冊申報」，在「子田公」的努力下，胡氏和「東粵流寓廿三姓」共有的「牛田里七甲胡子田戶」的戶籍再次獲得了合法的地位。「康熙二十八年，本戶童生僉呈考校，蒙部院宋批准，十年開考」，終於有了參加科舉考試的資格。

獲得參加科舉考試的權利，經過了一番和土著的鬥爭。以下是當時知縣陳延縉的公文：

縣主陳康熙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詳，看得入籍應試，普天有之，必核其虛冒，嚴其詭秘，名器不致僥倖，而匪類無從覬覦也。卑縣蕞爾小荒陬，疊遭寇變。土著百姓徙亡過半。田土悉多荒蕪，招佃墾闢。胡子田等移居猶境，陸續營產置業，於康熙十二年起戶牛田里又七甲當差。康熙十三年即乘逆叛而粵佃附和肆毒，然其中亦有賢愚之不一也。茲當奉文歲試，粵民何永齡等二十余人，連名呈請投考，雖人才隨地可興，而考試以籍為定。胡子田一戶稱已入籍，呈請與考，庶亦近理。然亦必須與土著結婚連姻，怡情釋怨，里甲得以認識，突如其來，或藉以同宗之名目，或借寄升斗之田糧，依葛附騰，呼朋引類，以猶邑有限之生童，何當全粵無窮之冒

51 《胡氏五修族譜》，卷首，〈子田公遷猶起籍始末〉。

濫。況朝廷設科舉士，首嚴冒籍。安容若輩率眾恃頑紊亂國法為也。至胡子田一戶，應否作何年限，出自憲裁，非卑職所敢出耳。⁵²

從以上記載可看出，圍繞考試問題，流民與土著展開了鬥爭，縣令站在土著一邊，力主不能冒籍應考。儘管知縣陳延縉也承認「胡子田一戶」因已入籍，「呈請與考，庶亦近理」，但他認為仍「必須與土著結婚連姻，怡情釋怨，里甲得以認識」，才有資格參加考試。筆者在營前實地考察中，訪得一故事，頗可以說明土著在文化上對流民的支配地位。其故事曰：「過去營前參加科舉考試必須有秀才以上的人擔保。流民沒有秀才，土著也不擔保流民，流民就無法考試。有一胡姓男童，他外公是土著秀才，胡生整天呆在外公家幫外公幹活，外公很喜歡他，教他讀書，他卻顯得極笨。有一年他外公作科考廩保，他突然纏着外公要求去考試，他外公以為他很笨，只是去玩玩。誰知，胡生一到考場就換了個人，一舉考中秀才。後來，他做廩保，就專門保客籍流民。」⁵³

上述故事的真實性當然值得懷疑，但這個故事反映了兩個事實：一是流民和土著已開始聯姻，說明兩者已有逐漸融合的趨勢；二是流民和土著雖開始融合，但是土著卻一直把持着對文化資源的控制，流民與土著之間關於科舉考試資源的爭奪也並未因兩者聯姻而消融。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故事反映出來的一個事實，即參加科舉考試必須有秀才以上有功名者的擔保。這並非故事中所杜撰，而是康熙年間贛南科舉考試中實際存在的制度，其起因則在於當時科舉考試中冒籍問題非常嚴重。康熙二十三年（1684）修纂的《續修贛州府志》，卷五，〈學宮〉在列舉了大量流民冒籍與土著子弟爭奪科舉名額的事實後，認為解決問題的辦法是：

今為贛嚴冒籍之法，不必稽冊籍也，不必問田舍查墳墓也。何也？稽冊籍則已有名，問田舍則既富有，查墳墓則又假造。買囑里甲，抵塞眾口。……莫若保結廩生，共矢公忠，維持學校，互為稽查，務期清白為便。如遇考試，同堂齊集明倫堂，設誓公議。各立一簿書期，眾書名押簿中，公約如保冒籍，即以功令之罪罪之。土著子弟來求保結者，登名簿上，必填里甲、祖父同堂、名下保結童

52 乾隆《上猶縣志》，卷10，〈雜記〉，頁21-22。

53 此據營前黃營堂老人講述，特此致謝。

生。俱名登完，又約齊集明倫堂，互相檢驗，務期人人清楚，不得半字朦朧。

文中的辦法不知是否遵照實行，但是，「保結廩生」這個名詞出現，並被上文作者賦以督查冒籍考生的任務，說明參加考試要經過「廩生保結」，確是當時必經的程序。

面對土著控制科舉考試的局面，流民必然想方設法衝破阻擾。上述故事不僅顯現了流民的智慧，而且表示流民經過努力也可爭取到參加科舉考試的權利。不過，這樣做的前提仍必須是擁有合法的戶籍。我們注意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陳知縣並沒有否認「胡子田」一戶參加考試的權利。胡氏大概是營前流民中最早取得功名的宗族，所以上述故事的主人公也姓胡。而胡氏之所以能有此成就，主要是因為擁有戶籍，「東粵流寓二十三姓」都共用這個戶籍。在某種程度上，「胡子田戶」成了一種身份的象徵，擁有這個戶籍，就表明獲得了「國家」認可的身份，相應地擁有一系列的權利。因此，不難理解這個戶籍對他們的重要性。前已指出，「胡子田」並不是一個人的真實姓名，只是戶籍中的名字。但是，這個戶籍是如此重要，以致「胡子田」成了胡氏宗族甚至廣東流寓的代名詞。康熙初年，營前土著為防止流民附籍應考，向地方官陳述曰：

贛、南二府，自明季粵寇流殘焚殺已甚，……復檄三省合兵搜剿，寇乃就撫，遂踞上猶墾荒。延禍及康熙十三年復乘釁叛逆，屠城圍縣，……越十九年，大逆各敗死，粵賊復投招，仍踞上猶墾荒。……近又借胡子田流寓新籍，鼓集賊黨及奴僕、囚犯、娼優、隸卒等類，面不相識，目不經見，張冠李戴，羸呂莫辯。又自以為讀書能文，應得與考。蒙道府縣主俱批嚴禁冒籍。……敬將各上憲已前咨移勘詳等語，逐一刊錄，以訴疊害，以杜後患，為此敘列於左。⁵⁴

這段文字，表現的完全是土著激憤的口吻和對流民的輕蔑看法，不過從中可以發現，「胡子田流寓新籍」成了流民要求與考的重要資源。這篇由土著寫

54 乾隆《上猶縣志》，卷10，〈雜記〉，頁12。

成的呈文，題為「殘民敘陳疊受被害原由」，十分冗長，其「敘列於左」的內容分為兩部份：第一，為以前各任地方官要求營前廣東流民「回原籍」的公文；第二，流民如胡子田、何永齡等人所屠殺土著紳士的名單和所犯下的種種罪行。其對流民所犯罪行的敘述力求清楚，府、縣志中僅寫「粵寇」、「廣寇」等處，在這篇呈文均有名有姓。諸如：

〔國朝順治〕二年三月，粵賊閻王總、葉枝春、胡子田等從北鄉突至，邑令汪暉率民從南門出猶口橋禦之，殺賊數百。

……康熙十三年八月，逆藩吳三桂反，粵賊余何等糾合先年已降寇賊廖道岸、曾道勝、何柏齡、何槐齡、何永齡、胡子田、張標、黎國真、田複九、田景和、黃熾昌、陳王佐、羅敬思等，領偽札，擁眾數萬與吳遙相聲援。⁵⁵

土著的這種仇恨當然是可以理解的，但流民的合法身份還是逐漸被官府認可，戶籍逐漸不再成為限制流民參加考試的困難。〈子田公遷猶起籍始末〉記曰：

迨三十五年丙子，縣主章以新民姓眾，混與土著，合約均為二戶。次冬歲考，蒙署縣事庫廳朱，開試新戶生童，已卯科考，堂侄宏璋取入邑庠。至四十年辛巳，縣主張又將兩戶糧丁，均朋七里五甲、七甲兩排，三姓朋名分為一十五戶，然後同籍眾姓悉皆分明他籍，而本籍胡子田戶仍其舊，始無他姓混入，庶幾永久。……公固首為眾倡，而其持籌度務審慮輔行，則有若朋台、國俊、秀台、日台，又皆公之弟，而伯仲其功者也。⁵⁶

康熙三十六年（1697），胡氏族人有人考中縣學生，胡氏開始轉變為紳士家族。胡氏能由流寇家族一變而為紳士家族，擁有合法的戶籍是其先決條件。以上記載出自族譜，但可證之縣志。康熙三十五年（1696），上猶縣編審均糧，有文記曰：

55 乾隆《上猶縣志》，卷10，〈雜記〉，頁8。

56 《胡氏五修族譜》，卷首，《子田公遷猶起籍始末》。

康熙三十五年期屆編審，……僉曰糧少各排以就近均補為便，今應將十甲補八甲，九甲補六甲，其七甲應補五甲而本甲之糧僅足，蓋以牛田里又七甲二十三姓之糧，補充龍下五甲郭時興絕戶，則一轉移而民困蘇矣，……遂如議裒益。而改郭時興戶為龍長興，龍者，里名，長興云者，謂東粵流寓二十三姓之人，自撥入龍下五甲當差，而長久興旺，從俗便也。⁵⁷

可見，至少到康熙三十五年（1696），牛田里七甲二十三姓已必須納糧當差，也就意味着「胡子田」戶籍的合法性。《上猶縣志》的記載和《子田公遷猶起籍始末》的記述仍有不盡相同之處，按《上猶縣志》的記載，「東粵流寓二十三姓」的戶籍已改為「龍長興」，而《子田公遷猶起籍始末》則記為「縣主章以新民姓眾，混與土著，合約均為二戶」，其中「均為二戶」不明何指，可能是把「胡子田戶」分為兩個戶頭，康熙四十年（1701）又分為十五戶，胡氏族人擁有了自己單獨的宗族戶頭。新民不斷地分拆戶籍，結束了二十三姓共用一個戶名的歷史，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其編戶齊民身份逐漸被國家認可。

流民一旦合法地在營前定居下來後，自然就不斷地繁衍生息，擴大產業，族譜、祠堂、公產等要素逐漸具備，宗族組織日趨成熟。茲舉營前張氏為例，來說明這個問題。正如上文所示，張姓原居粵東嘉應州，康熙十六年（1677）遷徙來到營前石溪隘橋頭瀾居住，後逐漸發家致富，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宗族組織。《張氏族譜》有文〈汝珍公自述〉記述其來到營前之後家族發展情況說：

不數年，家計安頓，余妻沈氏勤儉賢能，暫有積蓄。父於康熙廿五年甲子歲九月廿二日辭世，是年十二月十七日生長子璇玉。二、三早夭，四宏玉，五國玉，六女適陳以信之二子淑剛，七璣玉，八女適黃如苞之五子黃茗，及九女適郡庠何元英次子國學用連。余與妻沈氏一生劬勞，成家立業，不幸沈氏年僅四八，於康熙四十八年庚寅十一月十六日故矣。四十九年辛卯歲於龍背建造房屋三大棟，後於五十二年甲午年繼室黃氏携繼子胡姓，余亦為完配。

57 康熙《上猶縣志》，卷10，〈藝文志〉，〈文〉，頁309-310。

八年庚戌歲五月十四日巳時，黃氏故矣。回首生平，不知幾經變遷，幾經積累，溯而計之，共置田產約八百餘石，男女子孫共計數十。今將產業，四子均分，每分受穀田一百五十石，另撥長房三十八石，又撥次房田十石，以為二子勞苦拮据之賞。另立學租穀十石，在高坪段橫河等處，今暫時歸眾，日後凡有子孫入文武庠者，交出其穀，若進庠既多，數人均派，此乃獎勵子孫之意。若非文武在庠及登科甲者，無論大小功名，俱不得收。屋背糧田二坵，交與潔淨虔心早晚奉祀香燈者贍粥之需；門口之田，四房次房輪流耕作。若要眾修整墳屋，除香燈外，門口田四房酌定章程，歸眾生息，各房人等不得違眾滋議。又一處祠堂下朱宅屋背糧田大小不計丘數，此項之田，最為緊要，豎造祠堂，此乃靈秀之地也。以上數項田租，世世保守，凡我子孫，永不得盜賣、退、私收、鬮分等弊，如有違悖定章，祖宗監察，永不昌盛。惟願子孫爭志，和氣致祥，勤儉式廓，體願先人艱難，以光其前而裕其後，此固吾之厚望也。……

另批予注明

一龍背祠宇三大廳堂，下左廂房及相連的下正間、屋背花台、門口餘坪及魚塘，至今仍為璇玉、宏玉、國玉、璣玉四房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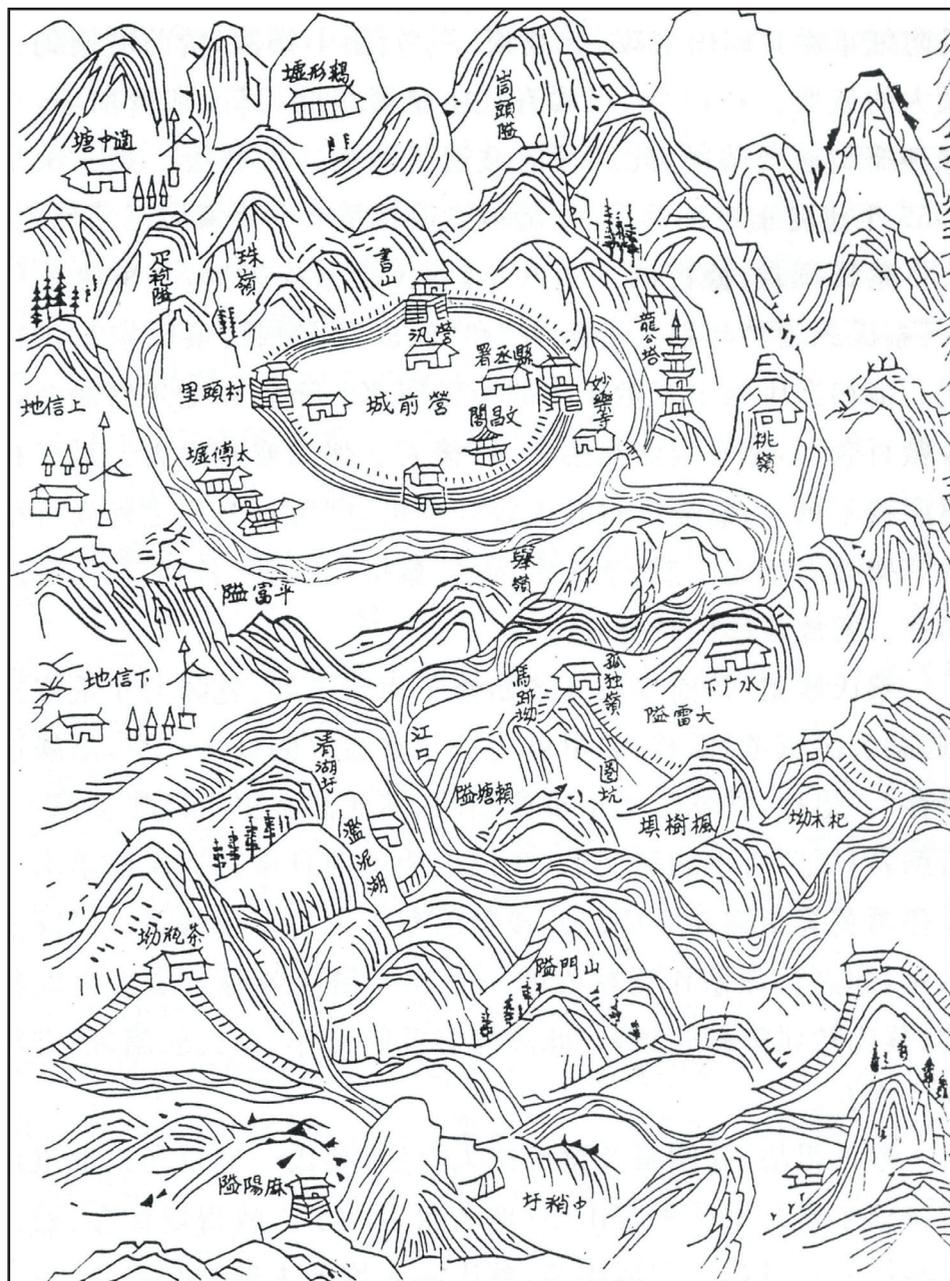
一下右廂房地基係璣玉公房所有，現為明經建房作穴使用。⁵⁸

汝珍公的發家致富歷史可以看成是廣東流民遷入營前後發展歷程的一個典型個案，通過汝珍公自述，我們可以比較完整地看到一個流民家族是如何在當地發展起來，並繁衍後代，建立祠堂和族產，宗族組織也得以完善。筆者相信，營前的其他流民家族也和汝珍公的張氏一樣，通過幾年、數十年的努力，成為了相當規模的宗族，並聯合起來與土著進行了鬥爭，最終在營前站穩腳跟，定居下來。

另一方面，土著陳、蔡在經歷了兵燹之後，也逐漸恢復了宗族組織，上引陳、蔡兩姓的族譜資料表明，至少在康熙後期，陳、蔡兩姓的文會依然在發揮作用，族譜和祠堂也逐漸恢復。但是，可以肯定，陳、蔡兩姓的規模不如以往，也不太可能獲得明代那樣在地方社會處於支配權的地位了。由於營

58 《（營前）張氏族譜》（1995年修本），卷3，〈汝珍公自述〉。

圖三、清代營前城圖



資料來源：光緒《上猶縣志》。

前地理位置險要，清政府一直在營前設兵防守，光緒《上猶縣志》卷七〈兵防志〉記載：「營前汛，在營前城北門，內有營房十間，原額設把總一員，雍正九年添設外委一員，帶領馬步戰兵五十名」。乾隆十七年（1752），距營前30里左右上信地發生何阿四叛亂，駐防在營前的巡檢司張仕剿滅有功，「事平，改巡檢司為縣丞」⁵⁹，表明營前城在乾隆十七年後又成了上猶縣丞署所在地。圖三表明，清代晚期的蔡家城已不可能是蔡氏一族之人所管之地了，而是變成了正式的官府行政機構所在地，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蔡家力量的衰落。

進入清中期以後，營前本地基本上沒有大規模的動亂了⁶⁰，流民和土著都成了地方社會的「土著」居民，他們之間已經沒有了大規模的衝突和鬥爭。儘管如此，雙方心理認同上依然有比較清晰的區分。在語言上，客籍人通行以興寧方言為基礎的「客家」話，而土著陳、蔡二姓家族內部還保留着「上猶話」；風俗上也略有不同，例如，土著一般七月十五過「鬼節」，而流民卻提前到七月十四；最重要的是心理認同上，什麼人是「客」，什麼人是「土」，至今營前人還是分得很清楚。⁶¹但是，畢竟客籍人士已經佔了絕大多數⁶²，客籍人的語言和文化在營前佔據了優勢地位。語言上，營前通行的是以廣東興寧方言為基礎的「客家」話；土著陳、蔡亦講「客家」話；根據筆者調查和研究，清中期以後的營前獨特民間舞蹈——「九獅拜象」之所以形成，也起源於廣東興寧的民間舞蹈——「舞獅」。⁶³土著陳、蔡儘管還保持着很少「本地人」的優勢地位⁶⁴，但是，他們和客籍相互通婚，一起在同一所

59 光緒《上猶縣志》，卷9，〈官師志〉，〈丞佐〉，頁606。

60 乾隆十七年（1752）還有何阿四、李德先等人發起叛亂，但是次叛亂很快被官方鎮壓，且不是發生在本文所敘的營前圩，而是在離營前圩數里之遙的上信地。

61 參考前引羅勇，〈上猶縣營前鎮的宗族社會與神明崇拜〉和黃志繁，〈營前的歷史、宗族與文化〉。

62 據勞格文，營前鎮現有人口2.6萬，98%都是客家人。參考勞格文，〈序論〉，載羅勇、林曉平主編，《贛南廟會與民俗》，頁51。

63 黃志繁，〈營前的歷史、宗族與文化〉，《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24期，頁4-8。

64 例如，土著對墟基有一定所有權的狀況可能持續了很久。據《蔡氏族譜》編修者蔡先生介紹，直到解放前，每年正月營前開墟，蔡氏族人都要到營前「打墟」，即到每個攤位拿一點東西，雖然有些人不給，也可能拿不到什麼東西，但族長仍要求大家每年必去，「做做樣子也要去，祖上的規矩不能丟」。

學校念書，一起崇拜同樣的神明，他們也講興寧「客家」話，也參加「九獅拜象」的活動。⁶⁵ 筆者認為，正是這種「土」和「客」相互融合，又具有不同族群認同的複雜局面，構成了營前獨特的地域文化，也就是至今人們所觀察到的「客家」文化。⁶⁶

五、結語

通過以上論述，我們可以比較清晰地看到一個南方山區盆地如何轉變為「客家」聚落的演變過程。營前宋代是「峒寇」出沒之地，通過官方的教化和地方勢力自身努力，明代開始出現與官府關係密切的以土紳為主導的宗族組織，隨着清初動亂和流民的進入，營前土著宗族受到沉重打擊，逐漸喪失了優勢地位，不得不和日益壯大並被官方承認的流民共處一地，清代中期以後，營前社會逐漸安定下來，不再有大規模的土客衝突，而呈現複雜的社會結構和矛盾，並形成其獨特的地域文化。

因此，至今人們看到的營前的地域文化，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客家文化」，乃是自宋至清經過一系列「峒寇」、山賊、流民與官府、土著的衝突與融合而形成的。雖然清初大量廣東流民的進入，使營前地區真正出現族群之間的互相認同與衝突，才會有「土」與「客」的明顯區分，但是，沒有營前的土著，就沒有流民與土著之間的自我認同與衝突，我們又有什麼理由把土著陳、蔡來之前的「峒寇」排除在「客家」之外呢？在沒有其他資料相互印證的情況下，我們又有什麼理由只依據族譜資料，把陳、蔡認為是中原遷徙來的世家大族，而不是由山居的「峒寇」就地轉化而來呢？事實上，學術界關於羅香林之所謂「客家」源自中原正統血統的說法已經提出了極具說服力的挑戰⁶⁷，毫無疑問，我們必須拋開關於「族源」問題的爭論，而是在比較

65 參考羅勇，〈上猶縣營前鎮的宗族社會與神明崇拜〉，載羅勇、林曉平主編，《贛南廟會與民俗》，頁309-346。

66 一般意義上，贛南地區除贛州外，都可視為「客家」文化地區，贛南、閩西、粵東北等贛、閩、粵交界地帶則被認為是「客家大本營」。羅香林通過調查語言與歷史，亦認為上猶（自然包括營前）等十個縣為純客縣，參考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天南書局，1992重印），頁93-125。

67 參見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陳支平，《客家源流新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7）；李輝、潘悟雲等，〈客家人起源的遺傳學分析〉，《遺傳學報》，第30卷，第9期（2003年），頁873-880。

長的歷史時期中考察營前地域文化之形成機制。

如果我們認真審視營前「地方文化」之形成過程，則我們不得不承認，「國家」的力量在營前地域文化的塑造中起了重大的作用。無論是宋代的峒寇，還是清代的流民，他們都是在動亂中和「國家」進行對話，並逐漸認同於「國家」且被「國家」接納為正式的「編戶齊民」的。正是上述「峒寇」、「流民」與「官府」、「土著」之間相互鬥爭和融合，並「地著」成為本地的編戶齊民，才形成了營前獨特的，至今一般稱之為「客家」文化的地域文化。筆者曾經在一篇討論明清贛南族群關係演變的文章中指出，流民與土著產生衝突並形成各自心理認同的前提是，流民接受「國家」統治，開始具有與土著同樣的國家認同意識。⁶⁸ 通過營前的研究，我們可以更進一步說，在營前宋至清長達六百年的歷史演變過程中，所謂的「峒寇」、「畚賊」、「土著」、「流民」等人群分類的標籤，也是在國家認同意識下所產生的結果。南宋時期的「峒寇」，一旦歸入官府統治，就有可能成為接受官方統治的、在地方有影響的文化世族⁶⁹，就和周圍的「峒」「畚」一類的人群區分開來。明代陳、蔡居於盆地，與官府維持着密切關係，顯然與營前周圍官府盡力圍剿的「流賊」（畚賊）有根本區別。但是，儘管這些人群依據與官方的關係而有所區分，但並沒有產生明顯的流民與土著之間的衝突，直到清初大量流民進入，營前土著與流民之間才開始產生激烈的衝突，並在衝突中強化了各自的心理認同。其中的根本原因在於明以前的營前基本上還是沒有完全開發的山區⁷⁰，大量的不被官府認可的「非法」人群還可在官府控制的範圍之外活動，並沒有必要進入官府統治的核心範圍（在營前，這個核心範圍是宋元書院所在地和明代陳、蔡所居住的中心盆地）。明末清初，大量流民進入，山地開發接近完成，加上政權更替，流民必然混入土著所居住的核心區，並隨着清初政權的穩固而成為編戶齊民，於是，不可避免地要和土著在科舉考試、土地資源等方面產生衝突，並形成在心理、風俗和歷史記憶等

68 黃志繁，〈國家認同與土客衝突：明清贛南族群關係〉，《中山大學學報》，2002年，第4期，頁44-51。

69 筆者沒有從確切史料中看到從「峒寇」轉變為「文化世族」的例子，但是，南宋官府在峒寇出沒頻繁的營前盆地設立書院，自然會有本地居民接受官方統治和「教化」。

70 明中期開始，贛南山區才大規模開發。參考曹樹基，〈明清時期的流民和贛南山區的開發〉，《中國農史》，1985年，第4期，頁22-26；饒偉新，〈明代贛南的移民運動及其分佈特徵〉，《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0年，第3期，頁36-45。

各方面各自具有自我認同的兩大人羣。正是這種由於長期歷史發展形成的心理認同，使營前社會雖然清中期以後沒有大規模的土客衝突，但直至今天仍可清楚地體會到「土」和「客」兩大人羣的界限。

筆者以為，這種心理認同的形成機制應該從營前地域社會宋至清（12—18世紀）歷史變遷的角度進行把握。營前由南宋的「峒」轉變成明代的「蔡家城」所在地，是官方「教化」推廣的結果。而清代土、客兩大族群衝突則是以大量流民進入山區和接受官府招撫為背景的，在這樣的背景下，原來已經和官府維持密切關係的、掌握着一定文化資源的「土著」（陳、蔡）在流民進入之際，與其產生了激烈的衝突，隨着動亂的平定，雙方又在戶籍和爭奪科舉考試名額上產生了對立。正是在此基礎上，形成了營前「土」與「客」兩大族群和獨特的地域文化。因此，可以說，營前至今可見的地域文化，也就是一般意義上所稱「客家文化」，乃是宋以來國家認同意識推廣和山區開發的產物，而動亂則是地域社會力量重組的表現。筆者以為，營前所揭示出來的「客家」文化形成過程，在廣大的、宋至清初才得以開發的閩、粵、贛邊界山區應當有一定的普遍性。

（責任編輯：黃國信）

Turmoil, National Identity and Hakka Culture:

The History of a Southern Jiangxi Locale from the
12th to 18th Century

Zhifan HU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cha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Song dynasty, Yingqian, a region of Southern Jiangxi, was home to people known as the Dong, who had a reputation for banditry. By the Ming dynasty, the literati elite of Yingqian had organized lineages which maintained good relations with the state. In the early Qing, social turmoil and an influx of immigrants greatly weakened the local lineages of Yingqian, which had no choice but to accommodate to the presence of these increasingly powerful and government-sanctioned immigrants, known as Hakka. After the mid-Qing, large scale conflict between locals (*tuzhu*) and Hakka was replaced by a complex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formation of a distinctive regional culture. Thus the development of Yingqian from the land of the Dong into a place known as the “home of the Cai lineage” in the Ming was the result of state transformative efforts, while in the Qing, conflict between locals and Hakka was the result of the influx of government-supported immigrants to this mountainous area. It was on this foundation tha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local and Hakka and a distinctive local culture emerged. Thus, the local culture that persists to the present, and that is typically described as Hakka culture, is in fact the product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se mountainous areas into

Zhifan HU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chang University, #235 East Nanjing Road, Nanchang, Jiangxi Province, 330047, P. R. China. E-mail: huangzhifan@ncu.edu.cn.

the national polity since the Song. Social turmoil was an expression of the complexities of power in local society that resulted. This process of formation of Hakka culture in Yingqian is probably to some degree also generalizable to the peripheral mountain regions of Fujian, Guangdong and Jiangxi.

Keywords: Jiangxi Province, Hakka, national identity